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29號

抗 告 人 和 友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卓 欽 銘

上 列 當 事 人 與 相 對 人 廉 晟 電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聲 請 選 派 清 算 人 事 件，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05 年 1 月 26 日 本 院 105 年 度 司 字 第 23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，本 院 裁 定 如 下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。

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在此限；第1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，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條文第3項對於「第1項」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既就「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」與「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程序」，分別予以明定，顯見第1項之規定亦包括法院裁定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程序在內。故第1項所謂「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」，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外，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亦不得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、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抗告雖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但法律規定不得抗告與規定不得聲明不服，其意義並不相同。不得抗告者，有時仍有聲明不服之機會，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原則上不得抗告，但牽涉該判決者，仍得隨同終局判決並受上級審法院之裁判；不得聲明不服者，不許當事人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聲明不服，亦不得隨同終局判決並受上級審法院之裁判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8條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88號裁定要旨參

照)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遭相對人欠債新臺幣(下同)79萬1,616元，提存26萬元是為進行假扣押，相對人現已倒閉欲領回該筆提存款，若鈞院堅持指派專業人士清算相對人，伊也願意支付5萬元作為取回存款辦理清算之酬勞，故對原裁定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聲請選派廉晟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裁定既屬法定不得聲明不服，抗告人自無抗告之權，茲抗告人對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為法所不許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丁 俞 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書 記 官 劉 寶 霞